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2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有效整合及規劃學院暨所屬系（科）空間，或與空間相關之經費使用，特設置「中護健康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（科）主管。
 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院所屬各系（科）專任教師進行票選產生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學院空間規劃、分配原則、管理及經費相關事項。
  - 二、整合本於院各系（科）空間之分配事宜。
  - 三、檢討本學院空間規劃與管理狀況及成效，並研擬提出改善建議。
  - 四、本學院新增或現有空間的重新規劃與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執行情形須提報院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應親自出席；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簽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請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提供資料或列席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